**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健康、韧性的现代化城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增强临汾的吸引力、影响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绿化、美化与彩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文化相统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山体、湿地、古树名木以及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形成具有临汾历史文化特色的生态园林。

城市绿化应当科学配置植物，坚持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逐步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美观宜人、生态良好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指导协调驻地单位完成社区和单位内部的绿化任务。

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政府鼓励绿化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材料，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义务，有制止、举报损害城市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行为的权利。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建纪念林、种纪念树，认养树木花草，兴建、养护城市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绿地。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同时补足相应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化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年度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汾河临汾城区段、支线河流片区、东西山等重点区域及周边规划管控，保护其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水系、道路、公园绿地、防护林带等自然资源和线性廊道，将生态、文化、交通等要素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和建设纵横贯通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慢行、健身、休闲空间。

第十五条   新建各类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标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所占居民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

（二）城市道路主干道绿带面积所占道路用地比率不低于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15%；

（三）城市内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30米；

（四）单位绿地面积所占单位总用地面积的比率：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厂应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其绿地率不低于30%。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35%；

（五）公共绿地中绿化用地所占比率，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城中村、棚户区等涉及旧城区改造地区的绿化面积，按照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指标降低5个百分点。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批新建项目。

单位和居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尚有余地绿化的，应当自接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两年内进行绿化。

第十七条 各类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化苗木设置不得遮挡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工程质量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确保城市绿化工程质量。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统一安排绿化施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必须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技术指导。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满后，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须符合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移交要求，履行相关移交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因客观环境限制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实行质量负责制和责任追溯制度。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并建立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责任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鼓励建设临时绿地。

第二十六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2%。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推行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的立体绿化。

鼓励露天停车场建设成为生态停车场或林荫停车场。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理；

（二）街道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与沿街单位和居民共同管理；

（三）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四）单位管界内的绿地，由本单位管理；

（五）公共居住区绿地，由街道办事处管理；

（六）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两侧、公路两侧以及河道、水工程渠两岸的绿地和部分郊区林带，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管辖范围内的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进行养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控。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一次占用城市绿地1公顷以上的，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占用城市绿地0.1公顷以上的，须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补偿；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原设计恢复绿地。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栽胸径不少于 5 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市树木应当与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保持适当距离。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或者交通设施使用需要修剪时，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统一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修剪。

第三十四条  因救灾、抢险确需立即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除古树名木外，可先行处理并及时恢复。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区域绿地。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化设施，包括亭、廊、花架、喷泉、假山、石桌、石凳、护栏、围墙、园路、雕塑、雕刻以及其他景观建筑。

第三十九条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7月22日发布实施）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2012年颁布的《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2〕64号）同时废止。